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

相　對　人　杜佳曄即家福聯合藥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佳曄即家福聯合藥局間假扣押、假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逾新臺幣81萬3,414元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命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裁定撤銷及假扣押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 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274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行及假執行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807 號民事裁定、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315號判決，各提供新臺幣（下同）70萬元、113 萬5,000 元為擔保金，並分別以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271號、106 年度存字第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及假執行。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315號、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66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號），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又聲請人業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8號），併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本院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450 號），已屬訴訟終結，復以存證信函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聲請撤銷假扣押狀、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判決（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查：

㈠上述假扣押執行程序（本院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450 號）業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聲請而經執行法院撤銷，固應認為訴訟終結，然執行法院係於民國108年6 月11 日始發函撤銷執行命令，而聲請人早於同年4月25 日即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旋於同日即收受該存證信函，收受時執行處分尚未撤銷，損害額無從確定，自難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聲請人之催告既在訴訟終結以前，即不能謂已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效力。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271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㈡又本件訴訟（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315號、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66號、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24 號）業已判決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屬

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業遵期於送達後20日內即民國108 年5 月16日就前開假執行所受損害，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697,212 元及其利息，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1091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尚未確定，有其起訴狀收文戳附卷可稽。又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 年，合計為3 年4 個月，是據此核計相對人已行使權利之範圍應為697,212 元加計遲延利息116,202 元【計算式：697,212 元x 5 % x(3+4/12) ＝116,202 元】，共計813,414 元。從而，聲請人依上開判決所提供之擔保金1,135,000 元，除其中813,414 元部分，因相對人業已於催告期間屆滿前行使權利，而不能返還外，其餘部分應得返還予聲請人。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48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於逾813,414,元部分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該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